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 1302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5 年第 3 号），涉及我市 4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桥头味龙餐饮店经营的“苏戈®苏打酒（配制酒）魅惑诱惑”

（一）东莞市桥头味龙餐饮店经营的“苏戈®苏打酒（配制酒）魅惑诱惑”（生产日期：2024-11-28），酒精度（乙醇浓度）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苏戈®苏打酒（配制酒）魅惑诱惑”（生产日期：2024-11-28）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不合格“苏戈®苏打酒（配制酒）魅惑诱惑”240 瓶，已销售 240 瓶，其中用于抽样检验 10 瓶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东莞品鲜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的“餐碟”

（一）东莞品鲜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的“餐碟”（消毒日期：2025-01-16），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餐碟”（消毒日期：2025-01-16）。经调查，该公司使用上述“餐碟”（消

毒日期：2025-01-16)盛装直接入口食品。

(三)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公司停止使用不合格餐饮具，并责令其按照要求对餐饮具进行清洗消毒，不得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饮具。

(四)我局已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三、东莞市桥头彩霞副食店经营的“荷兰豆”

(一)东莞市桥头彩霞副食店经营的“荷兰豆”(购进日期：2025-01-17)，毒死蜱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荷兰豆”(购进日期：2025-01-17)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不合格“荷兰豆”5kg，已销售5kg，其中用于抽样检验3.2kg。

(三)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(四)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四、东莞市桥头新健利食品贸易商行经营的“发财年糕”

(一)东莞市桥头新健利食品贸易商行经营的“发财年糕”(生产日期：2024-12-23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发财年糕”(生产日期：2024-12-23)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不合格“发财年糕”24个，已销售24个，其中4个用于抽样检验。

(三)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(四)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五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 12331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2 日